

股票代码:300412

股票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2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602.94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8.05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 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5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0元，共计募集资金18,224.0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本公司支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000.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12年2月支付保荐费用2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800.00万元后的余额16,42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账户（银行账号：1203285329200146108）。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19.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04.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4]3366 号《验资报告》。

二、首发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迦南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首发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首发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602.94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1203285329200146108	募集资金专户	0.00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10124001040238668	募集资金专户	602.94
合 计			602.94

三、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预先已投入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自筹资金 8,226.09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0147 号《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7年2月28日，公司全部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划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使用比例	项目结余金额
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0,000.00	9,444.79	94.45%	555.2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2,977.09	99.24%	22.91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4.13	307.36	101.06%	-3.23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100%	0
合计	15,304.13	14,729.24	96.24%	574.89

注1：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截至2017年2月28日，该项目已完成3栋厂房、1栋宿舍、1栋食堂的建设，按原工程设计方案，计划修建4栋宿舍，由于目前宿舍基本能满足现有员工住宿需求，因此为了充分发挥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调整了原工程设计方案，剩余3栋宿舍暂不建设。除此之外，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444.7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555.21万元。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研发中心的设计方案进行了多次调整，导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后，研发中心的初步设计方案已于2015年9月完成，于2015年10月开始投入建设，目前已经完成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2月28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77.0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2.91万元。

注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2月28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307.36万元，超出计划投资总额3.23万元，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注4：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截至2017年2月28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无节余。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04.13万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上述四个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729.2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574.89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净额28.05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02.94万元。

四、首发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充分发挥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适当调整了原计划建设的3栋宿舍，并对现有宿舍和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满足了当前员工的住宿需求。同时，公司加强了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相应节约了部分项目支出。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的控制了成本，进而降低了项目实施支出费用。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五、首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602.94 万元（含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利息收入净额 28.05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首发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系在完成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

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 30%，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